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亞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1105 版面 二版

記者 雲大植／專訪

●爭取亞運在我國舉辦，不妨援用國際奧會模式，俾能顯示其公平性。我國籍奧會委員吳經國昨天認為，主辦亞運應有程序可遵循。

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表示，我國爭取主辦1998年亞運會，是國人共同的願望，但是依國際奧會慣例，爭取主辦大型運動會應有一定的程序，不是每個會員國想辦就能辦。

當選國際奧會委員之後，吳經國曾參加1992年奧會、1994年冬運，以及1996年奧運的投票活動。所以對於奧運會主辦城市的爭取程序，吳委員知之甚詳。他認為這套程序可用於亞運會上。

吳經國說，基本上，不管承辦亞運抑奧運，都必須得到政府的支持，這是先決條件。

國家奧會在獲得政府全力支持後，應即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對承辦亞運會作成決議，隨即籌組亞運籌備會。

國家奧會亞運籌備會對欲爭取主辦的城市，擬定各項具備的條件。吳經國認為，對於一個想主辦亞運的城市必須重視其主辦地方性運動

爭辦亞運可循範本
不妨援用奧運模式，俾能顯示其公平性。
吳經國對奧運爭取程序知之甚詳，他認為：

會、全國性以及國際性比賽的經驗，作為取決的首要條

件。

除此外，運動場地、交通規劃、旅館措施等因素都應列為考慮的要件。

吳委員說，由於規定爭取主辦亞運城市，應具備辦國際賽經驗。這一來想主辦亞運的城市必然積極主辦國際賽，無形中每個城市都爭取辦國際賽，勢將造成國內運動的蓬勃氣象。

國家奧會委員可分批前往各城市視察，根據籌委會規定的條件，核定欲爭取主辦亞運會城市的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

最後決定那個城市為主辦亞運地點，由國家奧會全體委員投票決定之。經多數票選出的主辦城市，即開始籌組籌備會，由市長出任主任委員，國家奧會則退居幕後，全力協助爭取亞奧理事會的票源，準備在票選亞運地點時，獲得大多數的選票。

吳委員表示，他很樂意看到我國主辦1998年亞運會，但是其間必須政府與民間相互配合，才能擊敗其他競爭者，而且爭取過程必須有程序、有步驟，按部就班才能克敵制勝。

